

赣州市林业局

签发人：叶日山

赣市林提字〔2023〕8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273号 提案答复的函

李美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市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结合我市林业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答复意见：

近年来，我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决策部署，不断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，持续加强森林防灾减灾能力建设，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。

一、关于森林生态安全存在隐患、行政执法不严的问题和切实强化林地保护管理、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建议

近年来，我市持续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，持续保持对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，对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坚持“零容忍”。一是通过连续开展森林督查、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、绿盾等专项行动，对全域范围内森林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排查，对发现的涉林违法问题建立台账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，一律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；对涉案林地要求生产条件恢复的，探索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公益诉讼、联合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，督促违法主体限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复绿。二是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，坚持集约节约用地，限制各类建设项目征占用天然林地和公益林地；积极推进林地“占补平衡”试点，通过开展生态修复采矿用地补充林地，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林地定额奖励，缓解我市林地指标紧张问题。三是持续优化审批服务，先后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木采伐管理的指导性意见》《赣州市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》《市林业局印发〈关于深化林业“放管服”改革委托实施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政策文件，积极指导各地规范林木采伐和占用林地审批管理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推动将部分林木采伐审批权限委托乡镇实施，指导科学依法利用林地资源发展乡村生态产业，做到便利群众，提高审批率、降低违法率。四是着力强化涉林问题专项整治。针对林业行政执法不严问题，我市大力开展涉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，聚焦滥伐盗伐、毁坏山林、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制度不力、以权谋私、靠林吃林等涉林突出问题，

全面开展线索排查、一案双查、自查自纠、立行立改及建章立制；市、县两级坚持标本兼治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围绕加强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管理、严格林业执法、规范涉林项目管理、强化行风建设等领域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全市共建章立制 83 个，其中市级 11 个、县级 72 个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聚焦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，推动全市森林资源管理水平上台阶。一是持续加强森林资源监管。指导各地配齐配强资源监管和执法人员，建立健全“两长两员”源头管理网络，常态化开展巡山护林，进一步畅通问题线索发现上报和执法人员调查处理信息互通渠道，建立联动机制，做到问题第一时间发现上报、第一时间调查处理。二是持续优化审批服务。严格落实近年来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，积极指导各地规范和优化征占用林地和林木采伐审批，精简审批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长，做到便民服务；持续开展林地审批管理业务人员跟班学习活动，举办森资源管理工作业务培训班，邀请国家、省林草局相关专家就林地、林木审批管理、森林督查等工作开展技术培训，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理和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水平。三是严打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，结合历年森林督查图斑线索和群众举报，组织各地对辖区内各类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全面自查自纠，严格依法查处整改；聚焦公益林、天然林、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区域以及采石采矿、工业园区、豪华公墓建设等重点领域，开展案件重点整治，切实以严打高压态势推动全市森林资源管理秩序的持续好转。

二、关于林长制贯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

我市自 2018 年推行林长制以来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”的原则，建立了覆盖市县乡村组的五级林长组织体系，设立各级林长 5.5 万余人。市、县均建立了林长制会议、信息通报、督办、考核等四项配套制度，建立了林长责任区域目标任务清单、森林资源清单、重点问题清单、工作提示单和工作督办函的“四单一函”工作制度，协助各级林长掌握责任区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，推动各级林长深入责任区域开展巡林督导，各级林长责任得到有效压实。

2023 年，市、县两级签发总林长令 21 份，提交资源清单 223 份、工作提示单 266 份、问题清单 237 份，林长开展巡林 512 次，协调解决问题 274 个。同时，创新构建了“两长两员”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，按照管护无盲区、不重叠的原则，绘就了一张全市森林资源监管网。对护林员的巡护管理坚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，组织各地按照森林资源变化事件应报尽报的要求，规范事件上报及处理流程，督促护林员对责任区域内森林火险火情、火灾隐患、病虫害、林木采伐、使用林地等森林资源变化事件进行上报。2023 年，全市专职护林员上报巡护事件 3558 条，有效的遏制了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。2022 年度林长制考评我市获全省优秀等次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进一步加大林长制工作力度，推动林长制走深走实。一是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责任。压实各级林长责任，严格执行总林长发令、林长巡林工作制度，深入落实“四单一

函”工作机制，举办林长培训班，推动各级林长统筹指导、监督协调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。加大督查督办力度，强化林长制考核运用，坚持以林长制统筹推动林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深化“林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，探索建立“林长+法院院长”“林长+警长”等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压实林长制责任。二是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源头管理。健全完善“两长两员”源头架构，强化护林员巡护履职监督，加强森林资源变化事件上报处置管理，加大专职护林员绩效考核力度。加强森林资源变化事件监管，组织护林员坚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开展巡护，对森林资源变化事件按照应报尽报原则上报处理。全面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机制，强化护林员上报有效事件与森林督查变动图斑进行对比，倒查巡护履职情况，对护林员责任区域发生破坏森林资源重大案件的，实行一票否决予以解聘。组织开展“两长两员”能力培训，针对性的开展乡级林长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，进一步强化基层管理队伍的能力建设。三是进一步推进林长制示范带动。实施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大比武，围绕强化基层林业管理服务能力、整改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存量问题、压减森林督查问题图斑数量、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等方面开展工作大比武，全面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能力。积极推进“林长+”扩面提效，做好结合文章，创新推动“林长+项目”“林长+基地”“林长+林场”建设，以点带面推动乡村林长制工作。启动实施林长制示范乡村创建活动，评选8个林长制工作成效突出的授牌为林长制示范乡村。

三、关于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较差的问题

我市高度重视林业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安排，不断加强对中央、省和市本级林业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一方面，严格执行好上级林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任务，及时将上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落实到各地，并定期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，督促检查绩效目标落实情况，每年组织各地林业部门对林业项目资金开展绩效初评，在此基础上市本级按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，从数量、质量、成本、时效、效益等方面，综合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，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存在偏离的，及时督促各地抓好整改落实工作。另一方面，结合全市林业工作实际，聚焦提升林业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出台《赣州市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赣州市林业系统涉林第三方社会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从林业项目申报、组织实施及资金管理方面予以进一步规范，并强化了对第三方机构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。2022年，按照上级林业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和市财政部门工作安排，我市先后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和市本级低质低效林改造、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等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估工作，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资金进度慢、项目建设质量不高的，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进一步加强林业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着力规范林业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流程，强化绩效目标运行情况

的跟踪监控管理，不断提高绩效监控成效。一是进一步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体系，围绕不同的林业项目资金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方向，清晰反映林业项目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与任务数相对应，与资金量相匹配，并在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。二是加强跟踪监控，对照涉林项目建设有关要求，及时调度涉林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情况，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。同时，认真落实项目绩效监控有关工作，按照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施工进度、建设质量达到预期成效。

四、关于抓好林业灾害防治的建议

（一）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

近年来，我市切实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控力度，在疫情监测、疫木清理、疫木监管、责任压实、检疫执法、林相改造等方面加大力度，切实提高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效。一是强化疫情监测。每年9月-10月，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，对本地松材线虫病疫情进行全面普查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护林员巡山护林作用，强化疫情日常监测。二是推进疫木清理。每年冬春季松褐天牛非羽化期（11月-翌年3月），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除治，对专项普查和日常巡查发现的死亡松树进行清理。同时，在松褐天牛羽化期（4月-10月），对高铁等重要通道以及水源涵养地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清理。三是加强疫木监管。

积极开展疫木集中清理专项整治行动，强化疫木监管，规范疫木定点加工厂管理，加大对非法采伐、运输、加工疫木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开展房前屋后松木薪材清缴行动，严防疫木流失。四是压实防控责任。市、县两级政府层层下达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责任书，争取市政府出台《赣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重点乡镇（街道）管理办法》，将6个乡镇列为2022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重点管理乡镇，进一步压实了乡镇防控主体责任。五是强化检疫宣传。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设置宣传标语、印发宣传单、进村入户、以案释法、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，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继续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力度。一是加强疫情监测。做好专项普查工作，通过无人机航拍等方式，提高疫情普查的准确性和覆盖面，摸清松材线虫病疫情底数。二是推进综合施策。综合运用清、保、改、封、补、防、查等防控技术措施，注重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，切实提升防控工作成效。三是强化疫木监管。加强“山上”疫木除治质量和“山下”疫木加工企业、房前屋后松木薪材的监管，做到“山上山下”监管全覆盖，加强检疫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采伐、加工、运输疫木的行为。四是压实防控联控。进一步压实乡镇防控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乡镇按照时间节点和技术要求，认真做好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监测、普查、防控等工作。五是加强检疫宣传。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木管控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增强检疫执法力量，开展检疫执法行动。同时，进

一步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力度，让广大群众了解到松材线虫病的危害。

（二）抓好森林防火工作

我市近年来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，突出灾前防范，坚持加密宣传教育，加大火源管控，加强隐患排查，夯实基础建设，筑牢筑实森林防火墙。2022年全市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360万元，在兴国、上犹、赣县、于都、宁都、会昌等地开工实施生物防火隔离带项目建设，争取了省级生物防火林带补助资金786万元；同时，还积极向市财政部门沟通，争取市级生物防火林带补助资金500万元/年，连续三年补助新造生物防火林带，有力提高了企业、大户、林农建设防火林带的积极性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扎实有力推进森林防火工作。一是发挥林长制平台作用。将森林防火宣传、野外火源管控、风险隐患排查、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等工作纳入综合考核和林长制考核，倒逼县乡村责任落实。利用林长制平台下发有关森林防火通知、提示函、督办单，压实各级林长森林防火责任，推动林长工作落实落细。二是加强防火林带建设。结合我市低质低效林改造、油茶新造项目，在行政区界及重点防火区山脊线沿线、山脚周边，以及村边、路边、田边、坟边等区域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。加强对生物隔离带建设的技术指导，安排技术人员专门负责抚育管理，提高生物防火林带的造林成活率和造林质量。三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。我们将继续努力，积极争取上级更多的森林防火项目，落实配套资金、政策扶持等措施，引导社会各界参

与，形成多元化主体、多渠道筹集、多层次投入，合力共建的格局。

衷心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附件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勾颖 13576682931

附件

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： 号

提案者		通讯地址				
题目						
承办单位				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						
办理态度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办理结果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提案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同办理答复寄送提案者。提案者填写后，请及时寄送市政协提案委（邮编：341000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邮编：341000）和承办单位各一份。

